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58 號

聲 請 人 黃 磊

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 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
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間就讀中正國防幹部

預備學校，續於 106 年 6 月間就讀空軍軍官學校（下稱

空軍官校）正期班，110 年 7 月 1 日畢業後任官，嗣任

官服役滿 1 年即申請提前退伍，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

定後，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

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

條第 1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與聲請人簽立提

前退伍應賠償所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加總金額

之二倍切結書及分期償還賠償金協議書。惟聲請人認賠償

金額應依空軍官校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

招生簡章（下稱 106 年簡章）內容，軍費生畢業任官後

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，僅須依軍事學校

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（下稱軍費生賠償

辦法）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

限之比率，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即可，遂對空軍

戰術管制聯隊提起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遭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判決

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亦

遭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29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

裁定）駁回。然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未考量空軍官校

106 年簡章所適用之軍費生賠償辦法，並未區分「因故退

伍」之成因，故聲請人入學時係信賴不論自行申請提前退

01 伍或經軍方為不適服現役退伍，均僅須依尚未服滿現役最
02 少年限之比率，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即可；亦未
03 審酌聲請人於 106 年 6 月間就讀空軍官校時，該時陸海
04 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並未賦予志願役軍人申請提前退伍
05 之權利，顯已剝奪聲請人申請提前退伍及選擇其他職業之
06 自由等節，遽認聲請人應有別於經軍方為不適服現役退伍
07 之人，逕予適用系爭規定賠償二倍賠款並強令簽署協議及
08 切結書，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
09 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
10 22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、財產權與契約自由權。

11 (二) 另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顯係增加原志
12 願役契約所無之不合理限制，導致自行申請提前退伍之人
13 應賠償之金額竟高於經軍方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人，已造
14 成同樣係退伍，卻須賠償不同之金額，此屬無正當理由而
15 為差別待遇，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
16 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。

17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8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9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0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
21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
22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3 三、經查：

24 (一)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
25 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26 (二) 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
27 於該案所持之上開主張，無違信賴保護原則及契約自由等
28 情，已為必要之說明。本件聲請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確定
29 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
30 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31 (三)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違反平

等原則，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云云，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